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的《告知书》。《告知书》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0）辽01破11-7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为8个月，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11月7日止。但因疫情反复，重整计划执行各项工作推进受到影响，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无法在沈阳中院原裁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因此向沈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6个月。

2022年11月4日，沈阳中院作出（2020）辽01破11-11号《民事裁定书》，同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及监督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3年5月7日。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